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玻”）的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并由金刚特玻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升平区鮑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
- 3、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 6、经营范围：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

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7、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70%，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

8、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0 日

9、截止 2015 年底，金刚特玻资产总额 4,548.29 万元、负债总额 1,783.57 万元、净资产 2,764.7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7.44 万元，净利润 232.2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刚特玻资产总额 5,212.20 万元、负债总额 1,748.91 万元、净资产 3,463.2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7.31 万元，净利润 698.5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刚特玻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金刚特玻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金刚特玻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金刚特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为金刚特玻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

过人民币19,700万元,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金刚特玻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金刚特玻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5%,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